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3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3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配备人数不足或不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应设置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 重	配备人数不足或不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应设置而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 微	1.道路运输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内未按规定考核合格； 2.按照限定时间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明；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6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每个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已达规定教育培训时间、内容80%以上的。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名以上20名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名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名以上20名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名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7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 般	未如实向5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如实向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如实向20名以上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如实向5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如实向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如实向20名以上人员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8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 单位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况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 内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 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 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如实记录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如实记录20名以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如实记录5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
				2.未如实记录5名以上20名以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 以下罚款。
				3.未如实记录20名以上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 以下罚款。

9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仅有1处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交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 般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 般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一 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一 般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2.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 般	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在3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在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在3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在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7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 般	未对1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对2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对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对1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未对2台（套）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未对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8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 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2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3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2条，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3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 般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0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一 般	有1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有2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有3台（套）及以上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有1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有2台（套）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有3台（套）及以上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 般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2.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3.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 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 般	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的罚款。

24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次）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2处（次）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次）及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 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6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 般	除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除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建筑施工、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7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交通运输领域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罚款。
			较 重	1.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1.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般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 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 重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 重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 般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 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 重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通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 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无效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般	以不出面、不接触、不配合等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以人为设置障碍、吵闹、谩骂等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0000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经拒不改正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5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 27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一 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08号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内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超出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内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3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超出规定时限20个工作日以上未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般	配备了应急值班人员，但没有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已经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但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3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21年第207号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一 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一 般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内容有缺项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内容有缺项，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逾期未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0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 明

- 1.《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5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适用条件”列明的全部条件，并对其进行教育。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节但《基准》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 4.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和幅度内对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用本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